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梅玉
電話：06-2991111#1161
傳真：06-2983181
電子信箱：r6701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80664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648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年資採計
認定疑義文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5272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(臺南市立新化幼兒
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